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关于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